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市金管委〔2026〕4号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安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运营过程中的全部资金管理业务。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遵循“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原则。

第四条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确定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承办银行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的日常管理运作。

第二章 资金账户

第六条 资金账户设置

（一）资金账户开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只能在管委会确定的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承办银行开

设相关账户；

2. 在每家承办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根据业务需要可下设子账户；

3. 在每家受委托贷款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

4. 选择一家受委托贷款银行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保证金专户，用于存放“商转公”“集资房”等特殊业务暂交的贷款保证金；

5. 定期存款账户应在受委托银行范围内开设；

6. 选择一家受委托银行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公积金中心应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定期核算增值收益并划转至增值收益存款专户，合理存储。

（二）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可合并使用；

（三）资金账户开设由公积金中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账户开设申请，按规定报市财政部门审批、人民银行核准。

第七条 承办银行资格确定

（一）管委会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确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

（二）资格确定流程：

1. 申请。金融机构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承办资格申请，申请中列明但不限于该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和对广安本地金

融市场的贡献度。经营状况应包括该金融机构总行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5 项指标；

2. 复核。管委会办公室征求财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意见，综合相关意见提交管委会审议；

3. 审定。管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集体审议确定金融机构承办资格。

（三）公积金中心应与受委托银行签订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规范专户管理；

（四）受委托银行应承诺积极开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与商业住房贷款同效、同质；

（五）公积金中心要加强对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评价，综合资金风险、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事业贡献率及事项服务效能等因素，确定业务手续费及资金存放额度。

第八条 资金账户管理。公积金中心所涉及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委托贷款账户和增值收益专户等所有活期、定期账户，应全部在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中注册，纳入住建部统一监管。

第三章 资金结算

第九条 公积金中心发起的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业务，应

遵循“业务驱动资金结算”原则，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应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受委托银行联网结算。

第十条 暂无法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线上完成的资金调拨、支付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转存定期存款业务、法院扣划业务、向缴存人及缴存单位退款等），可在线下银行柜面或网银办理。

第四章 资金业务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包括因开展归集、提取、委托贷款等发生的业务资金变动以及因资金管理需要在开设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资金调配。

第十二条 资金业务主要内容有：

（一）缴存单位（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缴存单位（个人）自主选择任意一家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存款专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业务；

（二）多缴、错缴资金业务。缴存单位因核算错误或工作疏忽多缴、错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程序退回原单位的资金业务；

（三）提取资金业务。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按规定办理提取的资金业务；

（四）个人住房贷款资金业务。按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金业务；

(五) 委托贷款手续费资金业务。按规定支付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费的资金业务，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5%，具体支付标准由公积金中心与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协商确定；

(六) 委托贷款抵押登记费（预抵押登记费）。因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由公积金中心支付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预抵押登记费）发生的资金业务；

(七) 委托归集手续费资金业务。按规定支付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发生的资金业务，具体支付标准由公积金中心与公积金归集受托银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协商确定；

(八) 司法扣划资金业务。配合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发生的资金业务；

(九) 增值收益分配业务。经管委会审定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后，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上交公积金中心年度管理费、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的资金业务；

(十) 其他支出业务。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转支付转账支票、网银证书等费用发生的资金业务；

(十一) 大额存单购买业务。为提高资金收益，用银行账户内的活期或协定存款购买大额存单发生的资金业务；

(十二) 大额存单兑付业务。大额存单到期兑付或因资金流动性不足等特殊因素导致大额存单提前兑付发生的资金业务；

(十三) 国债购买业务。为提高资金收益，按规定购买国

债发生的资金业务；

（十四）国债兑付业务。国债到期兑付发生的资金业务；

（十五）资金调配业务。因提取、贷款及开展资金保值增值业务需要，在已开设的银行账户之间合理调出、调入的资金业务；

（十六）资金融通业务。经市政府同意，与异地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资金融通的资金业务。

第五章 资金存储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资金存储坚持“依法合规、规范安全、公平公正、高效廉洁、兼顾效益”原则。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由缴存单位或业务申请人在住房公积金承办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公积金中心不指定资金归集、使用银行。

第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资金调配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调配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资金调配业务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资金调配业务应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和保值增值业务需要；

（二）公积金中心应加强对受委托银行的综合评价工作，综合资金风险、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事业贡献率及事项服务效能等因素，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统筹调存。

(三) 公积金中心应分类制定资金调配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资金运作管理制度，综合评估资金风险、资金收益等因素，优化资金存储结构，适当开展保值增值业务，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综合收益率。保值增值业务应符合下列管理规定：

(一) 强化现金流量及资金计划管理，在确保满足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发放等日常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保值增值业务；

(二) 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方式主要包括购买大额存单、购买国债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保值增值业务。

第六章 资金安全

第十七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流动性风险和资金存储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资金计划管理

公积金中心应结合全市住房公积金总体运行情况，编制月度、年度资金归集、使用计划。

公积金中心应定期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资金流动性管理制度，根据资金

收付情况，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预测；

（二）公积金中心应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以适当方式筹集资金、调整使用政策及开展保值增值业务等。

第二十条 资金内控管理

（一）公积金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有资金业务执行授权、联签制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大额资金使用、账户开立等重大事项应根据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决策；

2. 实行不相容岗位互相制约机制；

3. 对流动资金及日常财务收支进行动态管理。

（二）资金管理、账务管理与实物资产管理岗位应相互分离。内部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维护岗位应实行岗位责任制，且相互分离；

（三）公积金中心应加强资金业务的内部审计稽核，实施日常监督控制。

第七章 资金监督

第二十一条 资金监督管理

公积金中心应加强日常资金监督管理，接受上级和本级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积金中心应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住房公积金

运行情况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公积金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